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
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》上证公函【2017】0805号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近日，相关媒体发布了《万盛股份：看上去很美》等报道，质疑你公司主要经营财务指标、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存在问题。为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8条、第17.1条等规定，现有如下事项需要公司核实并披露：

一、媒体报道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盛科技）从事磷酸酯阻燃剂制造，其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和销售净利润率均于2015年实现大幅增长，与同期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趋势不一致等。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：

（1）相关媒体报道内容是否属实；（2）结合万盛科技2014-2016年的产销量、产能利用率等情况，主要产品的类别、价格、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，补充披露万盛科技相关业绩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与公司其他阻燃剂业务进行对比分析。

二、媒体报道，根据你公司阻燃剂上一年度末库存和当年生产量、销售量推算所得库存量，与公司2015、2016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库存量存在较大差异。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相关媒体报道内容是否属实。若是，请分析出现上述差异的具体原因。

三、媒体报道，你公司 2015、2016 年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阻燃剂产品每吨直接人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。请你公司结合 2015、2016 年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和阻燃剂产品产量的变化情况等予以澄清说明。

四、媒体报道，2015-2016 年期间，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从 2400 万元暴增至 9900 万元，长期借款从无到有暴增 1.2 亿元，每年的利息支出都上千万，已经到了借款度日的地步。请你公司结合实际资金、借款情况，核实并披露相关媒体报道内容是否属实。若是，请进一步补充披露你公司借款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，及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。

五、媒体报道，你公司重组标的的主要资产硅谷数模 2016 年收入增幅为 16.3%，远低于行业平均增幅。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：（1）相关媒体报道内容是否属实；（2）结合标的公司核心技术、市场占有率、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长情况等数据，量化说明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。

六、媒体报道，你公司泰兴项目投资 10.6 亿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特种脂肪胺系列产品，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是 2017 年 11 月，2016 年末已累计投入 4801.76 万元，并质疑该项目将严重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。同时，媒体质疑你公司可能以补充流动资产的方式，使用拟重组收购匠芯知本 100% 股权的 10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变相支持泰兴项目等。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：（1）相关媒体报道内容是否属实；（2）泰兴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目前进展，以及公司能否按期完工；（3）结合泰兴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，分析项目建成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，并分析其对你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；（4）你公司是否对泰兴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（5）泰兴项目的具体资金来源和安排，并结合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方案，说明你公司是否计划变相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持泰兴项目。

七、媒体报道，2014-2016 年，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稳步上升，毛利率飙升，与同行业竞争对手雅克科技明显不一致。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行业趋势变化、自身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，分析你公司 2014-2016 年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披露本函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根据上述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回复工作，尽快回复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6日